

职权类别：行政检查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处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1	经营性公墓检查	<p>《关于清理整顿非法经营性公墓的通知》（民事发〔1995〕8号）第四条：“建立年检验收制度：经营性公墓开业后，应以民政部门为主，吸收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年度检查验收制度。”</p> <p>《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（1999年7月30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）第十二条：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墓的管理，定期进行检查。”</p>	受理  审查  决定  送达  事后监管	<p>1. 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2. 审查责任：材料审查（按照《关于清理整顿非法经营性公墓的通知》第四条）和《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）；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；提出初审意见。</p> <p>3. 决定责任：作出决定，印发年检结果通知，对年检不合格的说明理由。</p> <p>4. 送达责任：制作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，信息公开。</p> <p>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对经营性公墓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其依法运作。</p> <p>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社会事务处  社会事务处  社会事务处  社会事务处  社会事务处	5日  10日  10日  10日		不收费

服务电话：0371-65506157

投诉机构：纪检监察室

投诉电话：0371-65506546

受理地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119室

职权类别：行政检查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单位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2	国家级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年检	《全国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创建命名管理办法》（国拥〔2015〕5号）第二十二条：“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双拥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对辖区内的全国双拥模范城（县）进行检查考评，并将检查考评情况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并送其所在大军区，作为下一届评选全国双拥模范城（县）的重要依据。”第二十三条：“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每两年对全国双拥模范城（县）进行抽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并视情通报抽查情况。”	受理  审查  决定  送达  事后监管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告知应补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。  2. 审查责任：《全国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创建命名管理办法》（国拥〔2015〕5号）第二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；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初审意见。  3. 决定责任：作出决定，对年检不合格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；按时办结；法定告知。  4. 送达责任：制作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，信息公开。  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国家级双拥模范城（县）的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  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省双拥办  省双拥办  省双拥办  省双拥办  省双拥办	5日  10日  15日  7日		不收费

服务电话：0371-65906259

投诉机构：纪检监察室

投诉电话：0371-65506546

受理地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309室

职权类别：行政检查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处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3	省级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年检	《河南省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创建命名管理办法》（豫拥（2011）3号）第三十条：“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，每两年要对全国和省级双拥模范城（县）进行一次检查考评，检查考评报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，并送济南军区，作为下一届评选全国双拥模范城（县）的重要依据。”第三十一条：“全国和省级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实行年度抽检制度。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全国和省级模范城（县）进行抽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并视情通报抽查情况。”	受理  审查  决定  送达  事后监管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告知应补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。  2. 审查责任：《河南省双拥模范城（县）创建命名管理办法》（豫拥（2011）3号）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初审意见。  3. 决定责任：作出决定，对年检不合格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；按时办结；法定告知。  4. 送达责任：制作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，信息公开。  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省级双拥模范城（县）的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  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	省双拥办  省双拥办  省双拥办  省双拥办  省双拥办	5日  10日  15日  7日		不收费

服务电话：0371-65906259

投诉机构：纪检监察室

投诉电话：0371-65506546

受理地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309室

职权类别：行政检查

序号	职权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责任处室	承诺时限	法定时限	收费情况及依据
4	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发放情况监督检查	《救灾捐赠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35号）第二十六条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”	检查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公示    事后监督	1. 检查责任。按照《救灾捐赠管理办法》对下级民政部门、救灾捐赠接收机构、社会团体接收、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情况进行检查。    2. 处置责任。对于制度健全、账目清楚，手续完备的，予以表扬。检查中发现管理不规范、资金滞留、违规提取费用等问题的，责令限期改正。发现挪用、截留、贪污救灾款物等严重问题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    3. 公示责任。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和处置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   4. 事后监督责任。保障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理。    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救灾处    救灾处    救灾处    救灾处	5日    10日    10日		不收费

服务电话：0371-65506353

投诉机构：纪检监察室

投诉电话：0371-65506546

受理地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18号1203室